

《深国投·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之附件八：

## 赎回申请书
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：

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：

本人作为 2005-020-XT\_\_\_\_\_号《深国投·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之委托人，申请赎回在该合同项下的信托单位\_\_\_\_\_份。

本人同意将上述份数的信托单位，按照《深国投·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约定的条件予以赎回。

申请人地址及邮编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申请人同意此地址为申请人接收

《赎回确认书》之地址，此地址如有变更，请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和托管银行。）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人（委托人）：

（自然人） 签字：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及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填写说明：申请人需填写本附件正本一式两份，代理网点将其中一份交由托管银行留存，另一份交由受托人存档。）